

中共深圳市社会组织委员会文件

深社会组织党〔2022〕43号

深圳市社会组织党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社会组织党建“两个覆盖”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直属党委、各区社会组织党委：

《深圳市推进社会组织党建“两个覆盖”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社会组织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推进社会组织党建“两个覆盖” 工作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化社会组织党建摸排、组织建设和引领服务“三同步”工作，提高我市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根据省委、市委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努力，推动有党员的社会组织全部应建尽建、应联尽联、应纳尽纳，暂时没有党员的社会组织通过发展党员、建立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建立党建工作联络机制等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全面摸排摸实全市社会组织党员和党建情况，分类建立底数台账，动态更新党建工作基础数据，做到不留盲点、不留空白。

(二) 坚持从严从实、有效覆盖的原则。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实现“两个覆盖”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落实党建工作责任，采取务实有效的工作措施，大力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确保党的组织和党的

工作有效覆盖。

（三）坚持分类指导、统筹推进的原则。按照“边摸排、边组建、边总结”的进度要求，深入摸排社会组织实际情况，根据社会组织类型、规模等特点，分别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统筹推进社会组织党建“两个覆盖”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党的全面领导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模板，要求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督促指导未完成党建入章程的社会组织召开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变更章程，确保全市社会组织 100%完成党建入章。

责任单位：市、区社会组织党委，全市社会组织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抓好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党建覆盖。实施社会组织党建覆盖“源头工程”，建立源头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机制，制定《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组建党支部工作指引》，在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全面摸排社会组织拟任负责人和专职工作人员中的党员情况，引导社会组织推荐拟任负责人时优先考虑党员，招聘从业人员时优先选用党员，动员党员将党组织关系转到社会组织，将党组织组建与社会组织登记成立同步推进，确保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 100%组建党组织。

责任单位：市、区社会组织党委，新登记成立社会组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三) 动态更新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底数。常态化开展社会组织底数摸排，加强社会组织党建数据信息化管理，结合年报数据和“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数据实施动态管理，梳理未成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名单，按类别、分领域划分给各区社会组织党委、各直属党委，充分发挥市委组织部派驻第一书记、党建组织员和党务工作者作用，通过实地调研、电话访谈社会组织负责人、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摸清摸实情况，做到经营运行、职工队伍、法定代表人、党员队伍、党组织、群团组织等情况“六个清”。

责任单位：市、区社会组织党委，各直属党委

完成时限：2023年6月30日前

(四) 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建“两个覆盖”。推动流动党员亮身份、转接组织关系，扎实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精准锁定应建未建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建立工作台账，明确组建党组织的时间进度，推动单独组建党组织；仅有个别党员的社会组织，采取片区联建、同业共建、派驻帮建、龙头带建等方式，组建联合党支部；暂时没有党员的社会组织全面摸清人员结构，注重培养理事会或专职工作人员中优秀骨干入党，将党员作为选用或聘请从业人员的必要条件，同时动员社会组织到会员单位吸纳优秀党

员代表，尽快推动组建党组织。同步推进群团组织建设，及时推动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成立工青妇和关工委，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数量增加100%，党的工作实现100%覆盖。

责任单位：市、区社会组织党委，各直属党委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五)创新党组织设置提升“两个覆盖”。制定《深圳市社会组织党委组建临时党支部工作指引(试行)》，指导管理层或专职工作人员中有3名以上党员但无法转入组织关系的社会组织成立临时党支部，解决部分社会组织因党员不便转入组织关系造成党组织组建难的问题，进一步扩大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

责任单位：市、区社会组织党委，各直属党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六)制定社会组织发展党员专项计划。开展社会组织“一对一”联建工作，由已组建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带动未组建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吸收培养发展党员。统筹发展党员工作，在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把政治关的前提下，重点在没有党员的社会组织或未组建党组织的社会组织中，将社会组织负责人或优秀业务骨干吸收培养发展成为党员，为组建党组织创造必要条件。

责任单位：市、区社会组织党委，各直属党委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七)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服务。加强党建与

社会组织登记深度融合，在咨询成立社会组织阶段，同步传达党建工作要求；在申请登记成立阶段，同步采集党员信息；在研究审议登记可行性阶段，同步研究审议党组织组建；在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阶段，引导推动党组织负责人与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在审核年报或评优评先时，督促提醒及时组建党组织。将党组织组建程序全流程融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一体化发展。

责任单位：市、区社会组织党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八)推动党建工作指导员及时选派到位。积极与市、区两新组织党工委协调，加大社会组织领域“第一书记”和党建组织员选派力度，实现指导工作全覆盖。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对“第一书记”、党建组织员和党务工作者等进行全覆盖社会组织党建业务培训，充分发挥其组织宣传、联系服务、协调指导作用。

责任单位：市、区社会组织党委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九)审核把关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完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机制，明确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换届，联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直属（行业）党委、属地党委和党建工作机构等，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政治审核，主要包括拟任负责人的政治表现、遵纪守法和廉洁自律等情况，严把选人用人关，将政治立场坚定的优秀人才、党员推选为社会组织负责人，确保社会组织正确政

治方向。

责任单位：市、区社会组织党委，各直属党委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十) 加强党组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健全社会组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评价指标，推进“两个覆盖”从有形到有效转变，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中的保证监督作用。加强党务工作指导，不断提升市、区社会组织党委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党内民主，落实党务公开，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党员教育培训，充分发挥市社会组织党校功能作用，打造社会组织党员和党务工作者常态化集中培训和日常学习平台。

责任单位：市、区社会组织党委，各直属党委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各区(新区)社会组织党委、各直属党委要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加强指导推动。要结合本单位工作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分解任务，定期调度督查，跟踪验收销号，确保各项行动落地见效。

(二) 责任落实。各区(新区)社会组织党委、各直属党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联动，积极协调业务主管单位和属地党委结合职能做好有关工作。

(三) 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各

部门单位、行业协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效，营造浓厚舆论氛围，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抄送：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市民政局党组，市两新组织纪工委。

深圳市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